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13號

原告 柏曉鶯
被告 宏宜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

01 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
02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
03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5號請求給付
05 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06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
07 第435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08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本件經本院於
09 民國111年8月22日以111年度勞補字第437號裁定裁判費核定
10 為31,591元，其中百分之99【計算式： $100-1=99$ 】即31,275
11 元【計算式： $31,591\text{元}\times 99\%=31,27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，下同】應由原告負擔，餘百分之1即316元應由被告負擔
13 【計算式： $31,591\text{元}\times 1\%=316\text{元}$ 】；惟原告於第一審繳納
14 之裁判費共計10,530元，為避免當事人訟累，自得於上開原
15 告負擔數額中抵銷之，即20,745元【計算式： $31,275\text{元}-10,$
16 $530\text{元}=20,745\text{元}$ 】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不另命其就已預納部分
17 向本院繳納。是此，本件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1,061元
18 【計算式： $31,591\text{元}-10,530\text{元}=21,061\text{元}$ 】，其中316元應
19 由被告負擔，餘20,745元應由原告負擔，並應分別由原告、
20 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21 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2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2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